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那金清

輔佐人 呂文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1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9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經查，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除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外，同時在上訴書中引用告訴人李彥霈請求上訴狀所載：「被告那金清肇事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告訴人因該交通事故蒙受身心巨大痛苦，告訴人骨折的肋骨插進臟器、聽力大幅減損，致須領取中度身心障礙卡，且告訴人家屬於治療時甚至已簽署病危通知書，告訴人因此事件尚一度

01 有輕生念頭，被告所為已顯造成告訴人之重傷害，被告方為  
02 肇事主因，原審以與有過失減輕被告刑度、量刑過輕有所不  
03 當」等內容，似對於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所受之傷勢  
04 是否包含聽力受損？是否已達重傷害程度？等部分，均有所  
05 爭執，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可參（本審卷  
06 第93-94頁）。經本院於審理中向檢察官確認本件上訴範圍  
07 後，檢察官表明：依檢察官上訴書的寫法，本件只有針對量  
08 刑上訴，至於上訴書第二大段後面提到告訴人的部分傷勢，  
09 就是檢察官一般的寫法，通常並非全然採信告訴人的上訴理  
10 由。法院就本件上訴僅審酌檢察官上訴書第一大段的量刑理  
11 由，檢察官沒有意見等語（本審卷第140-141頁），堪認檢  
12 察官已明示本件係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  
13 故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量刑」  
14 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  
15 範圍內。

1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7 罪名，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18 三、檢察官因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依原審認  
19 定之犯罪事實，足認被告那金清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  
20 險、損害非輕，原應從重量處。又被告至今仍未賠償告訴  
21 人，實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  
22 月，顯然有違罪責相當，是原審量形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23 原審判決量刑既尚嫌未洽，要難認為妥適，請將原判決撤  
24 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5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6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  
27 非無見。惟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8 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9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30 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  
31 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

01 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  
02 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  
03 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經查，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依標誌指示行駛，違規  
04 在設有禁止右轉標示之快車道逕行右轉，致與騎乘普通重型  
05 機車超速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發生碰撞，造成告訴  
06 人受有左側第4至第8根肋骨骨折併創傷性血胸、左肩尖峰鎖  
07 骨關節韌帶拉傷等傷害。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  
08 告訴人則為肇事次因。依據告訴人112年12月5日、113年7月  
09 23日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  
10 第56、66頁）、告訴人113年5月15日、113年7月30日衛生福  
11 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63、67頁）、嘉義基督教  
12 醫院112年11月18日病危通知單（本審卷第17頁），可認告  
13 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嚴重，縱因醫療得當且持續復  
14 健而好轉，仍使告訴人身體痛苦，情緒低落、憂鬱、負面想  
15 法多、緊繃、睡眠差，對本件交通事故仍有壓力害怕感覺等  
16 心理創傷。另參酌告訴人提出之職災健管紀錄（本審卷第4  
17 5、47頁），亦足見告訴人因上開傷勢，致其無法勝任過往  
18 工作。綜上，堪認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於事故  
19 後猶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工作。再者，被告雖坦承犯行，  
20 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民事賠償，係委由保險公司出面與告訴  
21 人進行調解，並未親自到場參與，業經輔佐人呂文冠在本審  
22 審理中所自承（本審卷第145、146頁），亦徵被告處理損害  
23 填補之態度並非積極。是以，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  
24 罪之情節、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認原審未能審酌上  
25 開傷勢後續已對告訴人生活、工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導致  
26 告訴人身心痛苦，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自與罪刑相當  
27 之原則有違，其刑度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  
28 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  
29 銷改判。  
30  
31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  
02 路口，違規貿然右轉，致與騎乘機車在慢車道、依綠燈號誌  
03 直行欲通過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4至第8  
04 根肋骨骨折併創傷性血胸、左肩尖峰鎖骨關節韌帶拉傷等傷  
05 害，送醫救治時，一度病危。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  
06 因，告訴人則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肇事次  
07 因。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非低，且其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上開  
08 傷害，對於告訴人之身體、精神狀態及往後生活、工作均有  
09 相當影響。而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惟將民事賠償事務  
10 交由保險公司代為處理，並無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態  
11 度。兼衡被告、輔佐人於本審審理中所陳之被告教育程度、  
12 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審卷第145頁）等一切情  
13 狀，暨檢察官、告訴人就量刑所為之意見表示（本審卷第14  
14 5、146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葉美  
19 菁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2 法官 鄭諺霓

23 法官 陳盈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方澄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